

中发改古镇投审〔2024〕2号

关于中山市海洲初级中学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海洲初级中学：

报来“中山市海洲初级中学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古镇镇公办初中办学条件，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

《古镇镇党委会决定事项通知》（〔2024〕63号）、《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海洲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的批复》，结合《中山市海洲初级中学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海洲初级中学食堂项目”，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1-58805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海洲初级中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海兴路83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1栋3层食堂，占地面积1229.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00.00平方米，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 2244.5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

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纪检监察办、教体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城建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分局、市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古镇办事点